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11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成都分行案防工作情况的检查报告》。

监事会对成都分行近年来在案防工作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同时提出全行案防工作应结合内外部形势，加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确保案防制度和政策在全行各个层级得到落实和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7日